

102 學年度 教師服務績效評鑑 之加減分項目  
暨權責單位與使用表單對照表

評鑑類別	項目	加減分	評分方式	權責單位	上網輸入	繳交紙本	使用表單
行政服務類	一 擔任學校二級主管或各項簽准專案負責教師但未兼其他行政主管者	加減分數以 10 分為上限	由現任上級主管評分	研發處/ 校務發展組	9/19- 9/24	8/15 (五)	【附表 1】 二級主管評分表
	二 擔任各院校委員會委員 (可提校級、院級委員會之委任委員)	每件最多加 8 分，但以二個職務為上限	依據各委員會提報之出席次數評分，詳附表二 (各單位 8/15 前提報加分資料至研發處，統一彙整後提供各學院院長進行評分)	各學院、 行政單位	9/19- 9/24	8/15 (五)	【附表 2】 可認列之會議清單 【附表 3】 擔任校、院級委員會委員加分調查表
	三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	每件加 5 分，但以二個職務為上限	依據學務處提供之名單加分	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	9/19- 9/24	9/25 (四)	【附表 4】 社團暨系學會指導老師加分表
	四 擔任校內整合型研究發展計畫主持人	每項計畫加減分上限由研發處依各計畫研究成果提供，每人以二個職務為上限	依據研發處提供之計畫核定名單加減分	研發處/ 企劃管理組	9/19- 9/24	9/25 (四)	【附表 5】 擔任校內整合型研究發展計畫加分表
	五 協助校、院、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務行政配合度，依受評教師人數(N)訂定每單位加分總分(T)	$N \leq 10$ 時， $T = N \times 15$ $10 < N \leq 15$ 時， $T = 150 + 14 \times (N - 10)$ $N > 15$ 時， $T = 220 + 13 \times (N - 15)$ 配合度不良之教師可酌予減分，每位教師加減分以 25 分為上限	1. 全校加分總分之 10% 由校長評分。 2. 每院加分總分之 20% 由院長評分。 3. 每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加分總分之 70% 由現任主任(所長)評分，且受評老師加分之協助事項應詳細說明	研發處/ 校務發展組	9/19- 9/24	×	【附表 6】 行政配合度加分表 *由研發處/校發組與各系進行受評人數確認，再統計配分並於系統設置上限。
	六 協助招生工作	配合度良好之教師予以加分，但以 25 分為上限，配合度不良之教師可酌予減分，但以 5 分為上限	由招生處提供加減分依據及場次出席狀況並評分	招生處	9/19- 9/24	9/25 (四)	【附件七】 協助校內其他相關事務配合度加分表
	七 協助推廣教育工作 (非教學工作)	加減分數以 5 分為上限	由推廣處提供名單及加減分事實並評分	推廣處	9/19- 9/24	9/25 (四)	【附件七】 協助校內其他相關事務配合度加分表
	八 1. 參與或協助服務學習工作	加減分數以 15 分為上限，依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加分標準：	由教務處服務學習中心提供名單及加減分事實，送服務學習	教務處 課務與服務學	×	8/15 (五)	格式不拘，請依加分性質自訂格式。

評鑑類別	項目	加減分	評分方式	權責單位	上網輸入	繳交紙本	使用表單
		1.參與或協助推動服務學習工作且有實效者，加3~10分。 2.參與服務學習研習活動(含工作坊等)，加1~5分。	推動委員會評分。	習組			
	2.參與或協助志工服務工作	加減分數以15分為上限，依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加分標準： 1.參與或協助推動志工服務工作且有實效者，加1~5分。 2.參與或指導一系一德鄰志工服務工作且有實效者，加3~10分。 3.參與或指導國際志工服務工作且有實效者，加3~10分。	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依據志工服務活動登錄系統之登錄結果，提供加分建議，送學務長核定。	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	×	8/15 (五)	格式不拘，請依加分性質自訂格式。
九	協助校內其他相關事務配合度	加減分數以20分為上限	依據各單位提報之加分事實及建議評分加分。	需提報加分之學程(不含聘有專任教師之學系級單位)及行政單位	×	8/15 (五)	【附件七】 協助校內其他相關事務配合度加分表
提升校譽類	十	擔任政府機構或有立案之民間學(協)會常任委員、顧問、理監事等職務且持有聘書	地方性加5分，全國性加10分，國際性加10分，但總計以二個職務為上限	1. 由受評教師依各項加分規定上網填報。 2. 請教師務必檢附相關證明文，且文件上應顯示事件日期或聘期，交由系所(中心、學位學程)主任(所長)審核彙齊後，提報至各院辦公室，由各學院院長進行評分。			請受評教師於 103.8.18 至 103.9.19 上網自行填寫
	十一	從事社會服務工作績效卓著有證明文件	每件加3~10分，但以二個職務為上限				
	十二	代表學校或帶領校隊參加體育、藝文或其他競賽獲獎	地方性第一名加5分；全國性第一名加10分，國際性第一名加10分，第二、三名各加5分，但總計以二件為上限				
	十三	獲媒體報導有助校譽提升	地方性加5分，全國性加10分，國際性加10分，但總計以二件為上限				
	十四	研究服務事項	每件加3~30分，但以二件為上限				

評鑑類別	項目	加減分	評分方式	權責單位	上網輸入	繳交紙本	使用表單	
	十五	榮獲國際性獎項	每件加 10 分					
	十六	其他提昇校譽事項	每件加 1~20 分，以五件為上限，但本項加分不得超過 30 分					
	十七	領有本校志工證書，且當年度累積服務滿 10 小時以上	加 3~10 分					
減分項	十八	經媒體報導破壞校譽	每件減 20 分	人事室提報後，由各院院長評分	人事室	✘	8/15 (五)	格式不拘，請依減分性質自訂格式。
	十九	不當行為案件經查屬實	每件減 10 分					